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1）

許委員對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施行，由 37 個部會逐步精簡為 29 個中央二級機關。截至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止，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 98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
- 二、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行政部門均主動與大院各黨團及委員積極溝通、協調，大院王院長亦於 104 年 1 月 6 日、5 月 6 日、5 月 19 日、6 月 1 日、6 月 3 日親自主持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大致已無爭議且經朝野黨團簽字獲致共識，尚待進行二、三讀程序。行政部門仍將賡續與大院溝通協調，敬請支持完成立法，以提升施政效能。
- 三、上開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案既獲共識，行政院尊重大院立法職權，期能於本會期儘速完成立法。惟如大部分新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並施行，僅餘少數未完成立法，為利整體業務運作順暢，屆時再審慎考量以暫行組織規程施行之必要性，俾完備組織功能。
- 四、另為完成組改配套作業，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大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延長施行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以利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無縫銜接施行。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2）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投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提振國內投資，行政院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引導國內資金投入投資，期創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其中，未來一年有關提振投資之主要推動措施包括：

一、擴大公共投資

- （一）擴大明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
- （二）擴編明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二、吸引民間投資

- （一）政府積極誘發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之投資商機，吸引國內外投資，其中，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今、明年太陽光電投資金額預估可達 460 億元；明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7 億元。在智慧城市方面，預計明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

服務商，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明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

三、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一)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二)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並提供 5,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業辦理行動支付及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0）

許委員就金融業辦理行動支付及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電子商務、電子支付產業及數位金融環境之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金管會全力支持並積極推動，謹就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相關法令鬆綁及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部分：

（一）有關行動支付業務辦理情形一節：

1. 金管會鼓勵銀行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讓民眾獲得行動支付方式更多元化，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經金管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銀行家數為：(1)手機信用卡：24 家、(2)行動金融卡：17 家、(3)QR Code 行動支付：12 家、(5)行動收單（mPOS）：7 家。亦即，除手機信用卡外，民眾亦可用手機掃描商家之 QR Code 等方式，完成行動支付。
2. 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將主機卡模擬技術（HCE）之應用納入規範，金管會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予以備查。HCE 為利用虛擬雲端的技術讓手機上的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下載模擬的信用卡資料至手機，使用者申辦此服務將無須換發 SIM 卡，申請手續更為便利，且因真實卡號儲存在雲端伺服器，轉以經代碼化之卡號進行交易，其交易資訊更具保護性。

(二)有關電子支付業務辦理情形一節：大院支持通過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爰銀行得據此條例申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透過與境外機構合作之方式，提供電子商務消費者資金移轉之需求。銀行透過積極參與創新支付型態，將逐漸創造出新獲利模式，長期有助其業務發展。

（三）有關 Bank3.0 業務辦理情形一節：